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阳)罚〔2024〕12号

当事人名称：天津信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宗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BRR312X6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大唐庄镇园区中路2号410室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于2024年8月20日，对非道路移动污染源问题转办单反映的“阳城县南北大道（阳城三中—桑田大道）地下综合管网提升工程施工工地”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8月19日，阳城县嘉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天津信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建的阳城县南北大道（阳城三中—桑田大道）地下综合管网提升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检测，其中一台卡特彼勒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机械编码CAT0326DEKER10521）尾气K测量平均值为 0.51m^{-1} ；一台型号ZX75-5A液压挖掘机（机械编码HHEDEMB1K00100212）尾气K测量平均值为 2.83m^{-1} ，共两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尾气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排放限值 0.50m^{-1} 。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非道路移动污染源问题转办单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2024 年 8 月 20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4 年 8 月 21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照片 3 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验报告》2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环（阳）罚告〔2024〕1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

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

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13 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